

考試科目	土地法與土地政策 ^所 別	地政	考試時間	11月11日 上午第1節 星期 下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- 一、土地法之規定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」其性質是在保障財產權或重新界定財產權，又或兩者兼之，請申論之。(二十五分)
- 二、土地法之規定：「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，妨害基本國策者，中央地政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制止之。」基本國策中與土地有關之基本原則與內容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三、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：「以經營土地買賣，違背土地法律，從事土地壟斷、投機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如何定義土地壟斷、投機者，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四、政府需用土地時，以「協議價購」或「土地徵收」之方式取得，於政策上之意義有何差別？(二十五分)